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现行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董事由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徐长军先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现有《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